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創雄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57
電子信箱：bearvera04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57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57539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057539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2005753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112年度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相關資料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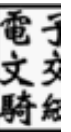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）112年6月14日桃檢秀護束字第1121900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青少年兒童於暑假期間因缺乏法治觀念思慮不周，透過網路結交素行不良之人，進而從事不當休閒活動、涉足不良場所或誤觸法網，導致落入犯罪情境，特於桃園地檢署網站（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）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，增強青少年兒童之法治觀念以預防犯罪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本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有獎徵答活動報名時間自112年7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，相關資訊請上活動網站（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）查詢；另本案宣導海報放置於本局之各校交換櫃，請張貼於貴校公布欄，並依附件格式製作成果表後，免備文

學務處 112/06/26 11:43



112000475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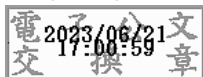


逕回傳至承辦人信箱 (vivathejob@mail.moj.gov.tw) ,
倘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張瓊月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
2160123分機4059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辦法、宣導海報檔及活動成果紀錄單格式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